

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

王 崇 武

敬修堂釣業不盈卷，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本，不著撰人名氏，內載奏劄十五篇，論南明史事。間有缺字，係因達礙挖去。陳去病撰敬修堂釣業序（見國粹學報第十一期）謂亦藏一本，蓋亦此同。惟陳文指爲張煌言作，則與書中所述者不類。頃歲達難西徙，稍治明季歷史，持取此書細看，始悉出明遺民查繼佐筆也。

繼佐字伊璜，浙江海寧人，崇禎六年舉人，所居在邑審山西，因呼審山爲東山，後遂稱爲東山先生。弘光元年五月，清兵南下，金陵瓦解。閏六月，餘姚孫嘉績等迎魯王監國。時浙東西搢紳士夫不甘薙髮投降者，競舞槩起義，繼佐亦起於海寧。七月，會師西興，列布江上，繼佐以鄭遵謙薦，魯王授爲兵部職方監軍御史，駐師臨山，屢有斬獲。尋因魯王割江自守，無進取心，而悍將驕兵復不相統屬，人心遂渙。魯監國元年（順治三年）六月，清師渡江，守兵散，魯王脫走，繼佐倉皇入湯湖，避亂經年，始返故里。此後隱居潛伏者三十年，中遭莊廷鑑史獄，僅乃獲免，著有罪惟錄等書，以事涉勝國，流布極稀，故以楊傳九徐彝舟之博綜晚明掌故，著書皆未徵引，他可知已。輒近適園叢書刊魯春秋，嘉業堂叢書刊劉振麟等輯之東山外紀、沈起編張濤補之東山年譜，商務印書館復假嘉業堂所藏之罪惟錄及東山國語稿本景印之，查氏事蹟始大彰於世，蓋沈埋無聞者二百餘年矣。

今刺取書中所記與繼佐身世比附，知正相合，如第一篇云：

況今天下保有十三，追悼舊德者，所在而起。錢江一帶，義旗高舉，屹不可動。主上以神明之貽，天日之表，謙恭慈惠，播遷之餘，俯從推戴，監國以來，善政日出。

自序云：

前此更有血書五六百字以檄江上諸公，蓋不中聽，爲魯監國攜海汨去。

又第二篇云：

主上爲大明之身。不止魯國分封故事而已。

是所擁戴奉事之者，非唐非桂，爲魯監國，一也。

第四篇述清兵南下事：

前二十一日所遣偵子李志祥等已往彼中，安置內應，具報各縣情形如狀：…
…□（當爲「勝」字，下同。）來……至老母驚投水，幸負絮不沉。臣念父棺未葬，
家屬咸在，族間聚處，墳墓相接，或恐此未渡江，彼先屠伐，幸改臣姓，從
母氏氏沈，稍示疑惑。

檢黃石齋所撰沈爾翰傳（據沈氏年譜引，道光福州刻本黃集無此傳。）許良謨花溪志，知繼佐
父名大宗，母實姓沈，大宗卒於崇禎十五年，年六十二，至是亡甫三年；母卒於順
治五年（見年譜），此時或已衰老。棺殮未埋，蓋爲待母合葬，與此疏所述之情節
合，三也。

第十一篇記其門人沈陵殉國事：

殉兩都諸公已蒙贈加，炳不可朽矣。□至武林，都有幽節，不勝收拾。臣居浙
西，能詳言浙西。……臣門人生員沈陵，初不識字，工謳吟。年十五，見臣
與四方從游者日講貫，曰：「吾亦欲爲制義」●頃刻成一篇示臣，則雜歌詞
其半，頗有理趣。臣告之曰：「獨不得入此等語」。乃折節讀書，博洽有文
名。生質孱，□至，謀奮義，臣笑曰：「汝弱，不任荷戈。」毅然答曰：
「吾此中強也。」走道臣荆本澈，奉命一較，截郭店一路，勢不敵，義兵咸
走，而陵獨殿不肯退，遂爲所殺。

案東山外紀載：

沈陵販兒子也，年十二，不識字，頗工弈。浪走市中，嘗與王老分局，王老
自號能弈，陵往往勝之。先生（謂繼佐）與同社過市，見陵下子有勢，無俗
狀，異之。邀歸，令習歌，一二過，輒善。時陪月課，久之，陵私作文獻先
生，則皆劇本工白，先生曰：「凡書皆可入文字，獨詞曲不宜。」教之覽時
藝，陵曰：「文字止此乎？」聽講逾年，文輒工，列膠庠，歌固不廢也。申
西之際，忽以戎服見先生，請奮領諸執槩，先生不許，曰：「若質弱不勝
衣，毋自及難。」陵曰：「此中固自強。」遂別去，是後竟以冒刃卒，先生

爲之傳。

此文與上文所記間有出入，然兩書中之沈陵明係一人，可證敬修堂釣業之作者即爲繼佐。所謂先生爲之傳者，乃指東山國語沈陵傳，其文云：

乙酉六月，陵仗劍走海上，受計監軍荆本徹，得兵符反（霄）號，誑衆言：「海師已復潤州，並下毘陵。」以壯諸營之膽。時所在挺起，陵統之劫北兵於隘，幸勝者再，已而遇大軍於郭店，戰不勝，衆潰散，陵獨殿後，中流矢，歿於陣。

所記較上疏爲詳，並可爲此書出於繼佐補一鐵證，四也。

繼佐少喜釣弋，所用印章，署「釣史」、「東山釣史」或「釣玉軒」，又稱「釣玉子」。（並見外紀）著書名「敬修堂釣業」者當亦因是。古書彙刊景印有繼佐所作之另一種，名釣業，其書之命名雖與此略同，而內容則絕異。蓋釣業爲繼佐早年所編著，（書末有嘉慶二十四年妙果山長跋云：「此卷俱東山在明時手鈔錄者，故書法不及次本」。）所收作品，標注年月，其最晚者，迄於崇禎十七年六月，外紀記其編纂之時代云：

先生治樸園，門有古樸，似蒼頭迎門，可五六百年物，嘗作古樸記。……會申酉之際，先生作其中，手錄釣業，可五六十日，便釋去，避難會稽，歸而園蕪不可理，尙存數楹壁立耳。

案北都覆亡之後，南京尋立福王，繼佐性耽隱逸，彼時或尙無用世之念，（甲申六月答徐廣書：「已自分鈍貨，六月之間，躬爲圃矣。是其證。」）因得於樸園董理舊稿五六十日，迨清兵南下，遂不能終業矣。

外紀謂釣業係不全之稿：

凡有所著述，初成，嬾整書，原稿輒爲人取去，今笥中所存，十之七八耳，……偶記及釣業失去且半。

又云：

釣書十二卷，係先生甲申閩歸，手書其詩與文，行草惟意會。避難江東，以石匣錮葬地。既而盜跡先生故居，索地，意他物，發之。及先生歸，止購十之五六。

所謂避地江東者，即指江上起義而言，行草意會，又與彙刊本景印者合，是釣書即

釣業也。釣業初不只彙刊本一種，嘗見民國二十五年浙江文獻展覽書目，知海寧縣立圖書館亦藏有一本，名東山釣業，中載費寅跋，稱其書較所見真跡，篇名多異，知散佚尙夥。查濟猛復跋其後云：「硤石徐容初司馬嘗得東山先生手寫詩文稿，攜至滬上，轉示南通張季直先生，費公所見，當是此冊。余又見古書流通處景印有東山釣業及粵遊雜詩兩種」（即彙刊本），經陳乃乾校定，與徐氏所得暨是本均異」云云。是釣業除彙刊本外，尙有海寧圖書館所藏及費寅所見兩異本，並爲一書之佚。（年譜所列徵引書目亦有此書，當亦非完帙。）原書十二卷，劉振麟等所見已佚其半，今彙刊本及各地藏弄者，似又爲其佚後之散稿。此釣業之流變也。

敬修堂釣業則爲繼佐晚年手編，所錄各疏斷自弘光元年乙酉，迄魯監國元年丙戌，東山年譜於順治十一年下記：

是年……即黃泥潭（在杭州鐵冶嶺）爲敬修堂，以勤修講會故。

又外紀載：

即黃泥潭爲敬修堂，同堂沈宜子爲題柱：「閉關草史，設帳談經。」復一月陞座。

據此，敬修堂爲繼佐講學論道之所，建於順治十一年，世稱繼佐爲敬修先生者當肇於是。惟敬修堂之建築，初不一定即在是年，張補年譜記：順治八年，所著敬修堂說外刊成（案即罪惟錄之部分）。說外向未見刊本，張說是否可信，無從取證，果書名非後來追加，則是前此三年已有敬修堂之稱矣。要之，敬修堂爲其晚年所構可以斷言，亦即敬修堂釣業之編輯應在以後。書序云：

此苦口也，自乙酉九月至明年五月，約三十餘上，淪廢過半，僅存十五，在當日以爲空言，在此日以爲讞語，不知千載後當作一古話否？

爾時閩局日非，義兵零落，魯王且於順治十年自去監國號，繼佐則年踰五十，垂垂老矣，故不勝滄桑身世之感，此敬修堂釣業之成書也。

嘗思當日情勢，魯與唐異趣：唐以僻處八閩，敵騎威逼不至，於浙贛義兵以相去過遠，亦無力控御，故應以魯爲屏藩，教訓生聚，相機北圖，如黃道周之積極進取，驅不教之民戰者，義雖可欽，計則甚左。魯則不然，魯乘杭城新陷之餘，義旌四起之會，雖應亟飭內政，尤宜以攻爲守，深拱高居與從容講論，實非其時。繼佐

第一篇疏言：

開創之主，義不返顧，天之與否未敢必，而無不迅起疾赴，身冒矢石，備嘗荼苦，與其同事，故有布衣昆弟之心，略去形迹，不修文飾，而太阿在手，賞罰斷斷，不蓋不乘，財物婦女皆所不取。作法龐古，事事近質，寧不識字，不嫻禮，而尚功播德，收人心以基天命，所爲旦暮不能去諸懷者。中興之主固不難仗此英武，以比初造，而臣民之心，執膠虛體，緣依故例，牢不可拔。夫衣冠講讀，高居深拱，豈不威神，而內外虛冒爲功，乞請自便，養恬長傲，美聽悅觀，猶之先代，是所以失之者，乃不復更改，欲復藉是得之，亘古以來，未之有也。

又第十篇云：

米價騰沸，過常數倍，財竭則內必變，民情已洶洶可慮。又外逼日至，叔父寡兄，同室之愛，我無一恃，知不可以旦夕安矣。而舉朝泄泄，猶然飾太平之容，豈以示□鎮靜，如謝安之於秦乎？臣未能爲之解也。

又第三篇云：

國家從來誤於緩急二字，著著妙算，著著錯過，臣欲力除此病，先從此局始。（指頒帑賞兵。）幸與呵護力行之。

推繼佐之意，以爲中興之主略同開創，至憑藉之勢，則中興爲難，蓋前者革新局面易創，後者因襲錮習難除。因請祛除積弊，誓師北征，十五篇所言，最要者僅此一義。夫以浙東局促之地，驟駐重兵，竭地丁所賦六十餘萬，不足以供正兵之餉，至民兵所需，更難措辦。不亟擴地補充，終成涸轍之魚，其勢甚殆。況當時起義民兵，大都無組織，無籌策，不趁方銳之氣一鼓振新，亦將師老兵鈍，漸卽瓦解。故繼佐之力贊北征，與黃道周之出師徽贛，表述似同，利鈍判異，此則論世方人不可不深辨者也。